景德镇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景德镇市妇联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
3. 部门基本情况
4. 景德镇市妇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妇联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妇联2019年部门预算表
2. 收支预算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关于变更市妇联妇女儿童部名称的请示》（景妇字〔2017〕29号）和《关于调整市妇联领导职数的请示》（景妇党字〔2018〕4号）收悉。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妇联改革方案>、<景德镇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方案>、<景德镇市侨联改革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7〕16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市妇联内设机构妇女儿童部更名为妇女发展和家庭儿童工作部。

2、各内设机构职责具体为：

（1）办公室

负责内外协调、政务服务、后勤保障、重大活动和会议的承办；承担重要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审核；负责机关党建、政治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督查、机要、保密、档案、统计、信息、政务公开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干部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职称、人事档案、养老保险以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等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资金管理，督查监管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统筹妇女儿童民生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宣传部

参与培养选拔女干部及女性人才工作；负责妇联系统的组织建设、妇女之家等工作；负责妇女代表任期制、执委工作制的实施；负责全市妇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培育发展服务女性社会组织；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调查研究我市妇女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承担全市妇联网上引导动员妇女群众工作，监测、研判、应对全市涉及妇女组织和妇女儿童的重要舆情，负责市妇联政务网、网络智库、新媒体中心建设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开展巾帼志愿服务；负责“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评选表彰工作。

（3）妇女发展和家庭儿童工作部

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妇女脱贫致富；协调并争取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妇女提高综合素质和生产技能，开展妇女就业培训；引导各行各业妇女创新创业；激励妇女岗位建功成才，负责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指导市女企业家协会工作。

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家庭教育工作，与制定和实施家庭教育和儿童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家庭发展、儿童教育等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家庭服务项目；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参与推进校外教育。

（4）权益部

监督执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参与普法宣传、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负责“平安家庭”创建工作。

3、核减市妇联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其工作由其他相关人员兼任，核减后市妇联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含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名），副科级职数3名。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17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12人,包括行政9人、全额补助3人、;离休人;退休11人。

二、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539.51万元,较上年107.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增加。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37.6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4.05%。

2、上年结转301.8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5.9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539.51万元,较上年107.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增加，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453.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0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5.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00万元。

2、项目支出86.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94%

（三）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7.66万元,较上年增加5.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05%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16%。

卫生健康支出14.1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96%。

住房保障支出9.8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13%。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0.00万元,其中:部门分散采购20.0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9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6.00万元,较上年增加9.8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政府要求2019年有出国任务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0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

（六）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办公费1.99万元，印刷0万元，咨询费0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1.3万元，邮电费1.2万元，物业管理2万元，差旅费0.2万，维护款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招待费3万元，劳务费1.2万元，工会经费0.8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车贴）9.82万元，其他费用支出1.14万元。

（八）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九）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行政运行（2012901）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2999）：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用于单位职工所有保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